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水石門字第115829628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115年度第4批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公開標租(僅供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)共1標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19條暨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共1標，標租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分區、競標底價、投標保證金、租賃期限等，臚列如下：

(一)第1標：桃園市中壢區仁和段178-5、178-40地號等2筆土地，住宅區，標租面積合計5,577.08平方公尺，年租金底價新臺幣：1,060,000元，投標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，租期5年，得標人於租期一年內取得停車場登記證，租期得續租一次4年，得標人應維持現有既成道路功能及土地排水順暢，不得有積水之情事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於本處6樓開標室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68號)當眾開標；截止投標時間：115年10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上午10時00分同地

點開標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

- (一) 自然人：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- (二)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：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、章程。
- (三) 公司：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、公司登記表、公司登記證明書、或列印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(網址：<http://gcis.nat.gov.tw/main/index.jsp>)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「公司基本資料」均屬之)。
- (四) 具有投標資格而有意標租者，於標租公告所定期限自行於本處官網下載如因故無法下載標函者，逕洽本處財務組辦理。
- (五) 不開放外國人民(含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)，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。

四、投標方式：

- (一) 投標保證金：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及農會為發票人及付款人，且票據抬頭指名「石門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401專戶」或保付支票，或郵政匯票繳納。
- (二) 請將「投標人應備文件審查表」提示之投標文件，一併放入黏貼外標封之自備信封後妥予密封。
- (三) 投標文件須於115年10月2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前(以招標公告為準)，以郵遞、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：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1F總務組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68號)。逾期寄達者，由投標人5日內逕洽本處財務組辦理原件退還。

五、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標案僅供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，相關衍生費用(罰鍰、水電費、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等相關費用)概由承租人負擔。

(二)有關詳細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。

六、參觀標的物時間：請自行前往參觀。

七、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，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。逾期始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租賃契約書。

九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處公告（布）欄公告者為準。

代理處長 江美珍